

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学院

右医研字〔2021〕7号

关于印发《右江民族医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总则》（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右江民族医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遵照执行。

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
（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学院代章）

2021年09月18日

右江民族医学院学术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21 年修订)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办公厅《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结合人才培养的特点，制定《右江民族医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培养方案总则是各一级学科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并开展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也是对硕士研究生毕业及授予学位工作进行审查的依据。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必须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科研能力、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德才兼备的医学科学高级专门人才。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重点是以科学研究为主，培养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具体要求是：

(一) 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艰苦奋斗，团结合作，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斗的使命感、责任感，具有求实的科学态度、严谨的科学作风、较高的人文素质及专业素养；

(二)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 至少掌握一门外语，具有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进行一般学术交流的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

第二条 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一般按一级学科目录下、二级学科范围以内的三级学科设置。应依据本学科的优势和特点及发展趋势，选择对社会进步和医学科技发展有一定意义或应用价值的领域作为研究方向，使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为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的健康服务。

第三条 研究生的指导管理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研究生管理实行导师(导师组)、教研室、二级学院和学校四级管理。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一) 成立导师组

1. 导师组的组成：导师组由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3~5人组成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

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规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

2. 导师组的职责：

(1) 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总体规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2) 审查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决定课程选修。

(3) 指导、检查硕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4) 研究生的思想教育、教书育人。

(二)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个人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学习的依据，也是对硕士研究生毕业及授予学位工作进行审查的依据。导师（导师组）应根据所在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生的基础和特长，在研究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把握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培养方案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培养计划实施培养，并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监督审查，研究生学院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三)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1. 院校党委通过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2. 研究生学院和各二级学院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3. 研究生所在科室的组织，除进行业务和专业指导外，要关心研究生的思想情况，加强对其管理工作。

4. 发挥导师及导师组教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培养年限、培养环节与学分要求

（一）培养年限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 3 年，学习年限最长 5 年（含休学）。研究生应在规定最长年限内完成学业，如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可以延长学习年限，具体按照我校研究生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培养环节

课程学习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教学/临床实践不少于 3 个月，劳动教育及实践时间不少于学校相关文件（右医院字〔2019〕91 号关于印发《右江民族医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用于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跨度原则上不少于 2 年。自第二学期起，硕士研究生的寒暑假时间由导师（导师组）安排。

第一学期完成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学习。第一学期起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课题设计、查阅文献，第二学期开始进行本专业基本实验技术训练，第二学期末、第三学期初完成开题报告，完成课题预实验并进入课题研究，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第五学期完成专业核心课学习和考核；第三学年完成毕业论文课题研究、撰写论文、毕业答辩。

（三）培养环节学分要求

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在学习年限内需完成不少于 40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学分不少于 30 分，其他培养必修环节开题报告 2 学分，教学实践/临床实践 2 学分，劳动教育与实践 1.5 学分，中期

考核 2 学分，学术活动 2.5 学分。培养环节及学分要求见附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第五条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要求完成课程学习 30 学分及以上，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25 学分（含公共必修课 15 学分，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选修课学分不限。我校研究生课程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成绩 ≥ 70 分为合格，选修课成绩 ≥ 60 分为合格。

（一）必修课（不少于 25 学分）

1. 公共必修课（不少于 15 学分）

公共必修课由学校研究生学院组织开设。

公共必修课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要求（学分）
公共必修课	政治理论课程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公共外语课程	公共英语	4
		医学英语	1.5
	科研方法课程	医学统计学	4
		医学文献检索	1
		医学科研方法与论文写作	1
	安全教育课程	实验室安全	0.5

	学分合计	15
入学之前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 (CET6), 成绩 ≥ 425 分可申请研究生公共外语 (英语) 课程免修免考, 并直接获得相应的学分, 考试成绩以 75 分登记。		

2. 专业必修课 (≥ 10 学分)

各二级学科应根据本专业特点及需要, 学习本学科研究的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研究生至少修满 10 学分, 其中专业核心课程须修满 6 学分, 专业基础课程至少修满 4 学分。

专业必修课开设类别及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要求（学分）
专业必修课	专业基础课程 （根据学科需求 选择）	实验技术类课程	≥ 1.5
		与专业相关的其他 基础课程	≥ 2.5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课	3
		专业英语	3
注：专业核心课程参考《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			

(1) 专业基础课程可由二级学院组织开设并向研究生学院报备, 各二级学院开设的专业基础课程应向全校研究生开放。

(2) 专业课、专业英语由各二级学科统一组织开展专业理论知识学习, 可以采用教师讲授与学生自学的形式进行教学, 具体形式

可以是学术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各专业须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专业课、专业英语考核由二级学院组织，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二）选修课（≥4 学分）

选修课由各教学单位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后开设。

选修课开设类别及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学分）
公共选修课	人文素质教育课程	≥ 2 其中人文素质教育课程（1 学分）为必选课程，其他选修课不设上限。
	体育运动类课程	
	语言文化类课程	
	艺术类课程	
专业选修课	计算机信息类课程	≥ 2
	学科相关知识类课程	

第六条 必修环节（≥10 学分）

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在学习年限内需完成不少于 40 学分。除完成课程学习至少 30 学分外，研究生还需完成开题报告 2 学分，教学实践/临床实践 2 学分，劳动教育与实践 1.5 学分，中期考核 2 学分，学术活动 2.5 学分等培养必修环节。

（一）开题报告（2 学分）

开题审查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要求参见《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暂行规定》（试行），通过开题报告可记 2 学分。

（二）教学实践（2学分）

1. 研究生均须参加教学实践；如有特殊情况，由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教研室批准，报各学院和研究生学院审定，可予补修；入学前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可免修。

2. 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应纳入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

3. 研究生教学实践必须面向本科生，参加第一线教学工作，这样既有利于研究生的培养和锻炼，也有利于考察研究生的工作责任心、治学态度、教学效果。

4. 教学实践一般要求参加一轮本科班教学过程。由教研室安排硕士研究生参与高年资教师主讲的本科生实验课教学工作，其形式可以是参与专业课的集体备课、预实验、试讲、辅导、组织课程讨论、临床实习带教、评卷、参与教学网络课程建设工作等教学教研活动。教学实践完成后，须参与教学能力考核。

5. 时间安排：一般在第二学期内完成。

6. 实施步骤

（1）导师和教研室根据本科教学任务，提出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的课程及时间安排，填写《研究生教学实践计划表》一式两份，于前一学期报送各二级学院审定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2）教研室要指定有教学经验的教师（讲师以上）具体指导。

（3）研究生在接受教学任务后，要了解学生情况，随班听课，熟悉教学内容，认真备课。

（4）在备课基础上写好讲稿，送导师和任课教师审阅，作为研究生试讲考核成绩的一部分。

7. 教学实践的指导应由导师和另一任课教师两人担任，应具体指导研究生的备课、审阅讲稿、听试讲、随堂听课了解教学效果，提出改进意见，帮助解决教学中的问题。

8. 成绩评定

(1) 教学实践考核：时间安排在研究生完成教学实践后，由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的所在教研室组成研究生教学能力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教学实践的态度，能力及效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由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的平时表现考核及研究生试讲考核组成，平时表现考核应从研究生参与教学教研活动的出勤率及教学相关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研究生试讲成绩占比不少于 60%。研究生试讲应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语言表达、教学手段、教学态度与仪表、教学改革与创新、教学效果七个方面进行考核。教学实践考核总分 70 分为合格（按满分为 100 分计）。

(2) 教学实践完成后，由研究生填写《研究生教学实践成绩考核表》一式两份，由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的所在教研室组成研究生教学能力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教学实践的态度，能力及效果进行考核，评定成绩，由教研室主任签字后送各二级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一份留所在学院，一份交研究生学院。

(3) 成绩评定按合格、不合格记录。

(4) 经各二级学院审查后，凡教学实践不合格者，可在毕业前重新安排一次。

(5) 教学实践合格者，计 2 学分。

(三) 临床技能训练（2学分）

1. 临床实践审批

(1) 凡完成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临床医学类研究生可申请进入临床实践环节。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 根据个人培养计划, 制定详实的临床实践计划, 填写《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临床实践审批表》, 提交导师和各二级学院审批。入学前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可免修, 成绩按合格记录。

(2) 学院审批同意临床实践的研究生, 持审批表和实践计划于学期开学前到医院指定的行政科室办理相关手续。医院指定行政科室根据研究生研究方向及实习计划做出临床实践安排, 经医院分管院长审批后, 研究生按计划进入相关科室实践。

(3) 医院要对研究生实践进行全程管理和监控, 组织召开实践教学经验交流会, 不断完善临床教学管理机制和考核评定体系。负责研究生临床考勤、出科考核的监督和毕业考核的组织管理工作。

2. 研究生临床实践基本要求

(1) 临床实践研究生必须遵守学校和医院有关规章制度, 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严格按照医院的安排认真完成临床实践任务, 培养良好的医德素质和踏实严谨的工作作风。

(2) 研究生临床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 不超过一年, 根据导师意见在完成本科室实习任务的基础上要求轮转三个相关科室和必要的辅助科室。

(3) 研究生进入临床科室后, 必须遵守临床科室安排, 协助管理 4~6 张床位; 参加本科室实习医生的教学查房、病历讨论、学术讲座和义务活动, 组织教学查房, 不少于 2 次。

(4) 临床实践要与研究生本人课题研究相结合，相应科室的轮转计划和时间可根据课题需要灵活掌握，因特殊情况调整实习计划，须经临床指导教师同意，教学医院主管领导及研究生所在学院批准。

3. 研究生临床实践指导

(1) 研究生临床指导工作，由导师或副高职称以上临床一线教师承担。指导教师要重视临床教学，坚持以人为本、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耐心指导，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从医德医风、临床操作能力、理论联系实际方面进行指导，引导和锻炼研究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实践能力和自学能力。

(2) 临床指导教师还须承担了解、督促实习计划的实施、听取研究生实习情况汇报、参与教学查房、协助科主任评定出科成绩等任务。

4. 临床实践考核评定

临床研究生考核分为阶段性（出科）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研究生每轮实习结束后，认真完成实习报告（包括思想、学习、作风、纪律等方面），相关科室和院方按照考核（评定）指标及要求对研究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毕业条件进入本人学籍档案。

(1) 研究生出科考核由相应的医疗科室组织实施，由医院指定行政科室监督管理。考核小组由3~5名副高职称以上教师组成。考核内容包括病历答辩、诊疗技术操作、病历撰写情况、教学查房及临床导师指导情况等。考核采取口试、床边考核和模拟操作等方式，同时抽取5份病历进行评价。出科成绩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评定。在科室时间不足2/3以上者不准参加出科成绩评

定，考核不合格者适当延长其本科室内实习时间，并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2）终结性考核由医院实践能力考核小组承担。考核小组由 5 名本学科副高以上职称的临床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2 名以上硕士研究生导师），组长应由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担任。考核内容包括医德医风、临床技能、临床辩证思维能力、科研思维方法、临床课题完成情况等方面。其中，临床课题完成情况考核内容包括开题报告、临床试验（实验）资料的真实性、原始资料的完整性和可靠性、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等方面。成绩分为合格 ≥ 60 分、良好 ≥ 75 分、优秀 ≥ 90 分。考核成绩填入《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临床实践考核手册》。研究生临床实践成绩作为毕业审核主要依据和条件之一。未参加考核者，经研究生学院、二级学院同意，可延至下一年度培养，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5. 其他要求

（1）凡我校参加临床实践的硕士研究生均按照培养方案认真完成临床实践任务，各临床教学医院、实习医院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研究生临床实践教学工作。

（2）相关学院、专业在组织制定（修订）培养方案、培养计划、临床实习计划和审核学位论文开题时依照本办法做好相关工作。

（3）研究生临床实践教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批实践计划，教学医院监督落实。

（四）中期考核（2 学分）

中期考核办法详见《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通过中期考核记 2 学分。

中期考核结果的处理:

1. 考核合格: 对考核通过的研究生, 可继续培养工作, 继续攻读学位。

2. 中期考核分流: 凡未参加中期考核及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 允许在不超过规定期限的学期内补考核一次, 补考核仍未参加或补考核不合格者, 按照《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培养分流淘汰办法》实施中期考核淘汰分流, 或跟随下一年级继续培养, 参加下一级研究生中期考核。

3. 终止培养: 对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 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 可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报研究生学院审批, 终止其学习。

(五) 学术活动 (2.5 学分)

硕士研究生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 (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 学术报告, 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 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 拓宽知识范围。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应完成 2.5 学分, 其中至少 0.5 学分为研究生做读书报告、研究报告或学术报告。

学术活动学分如下:

1. 参加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0.1学分/次;
2.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0.2学分/次;
3. 参加在国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0.5学分/次;
4. 在课题组或二级学科做读书报告、研究报告0.2学分/次;
5. 在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1.0学分/次;

6. 在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1.0学分/次;
7.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上作学术报告1.5学分/次;
8.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大会上作学术报告2.0学分/次;
9.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大会上作学术报告2.5学分/次;

硕士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报告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时间填入《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由学科负责人或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二级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六) 劳动教育与实践 (1.5 学分)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完成不少于 1.5 学分的劳动教育与实践,劳动教育与实践包括劳动意识教育 0.5 学分和劳动实践 1 学分。劳动教育与实践在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硕士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对论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学位论文预评阅、预答辩制度。

(一) 选题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选题的基本原则是:

1. 选题应对本学科发展和医药卫生事业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

用价值；能够对本专业的科研或临床医疗工作做出一定的实际贡献。

2. 选题一般应在本学科或导师的研究方向范围内，最好是充分利用本专业的优势。尽量与本专业或导师现有的研究课题或科研项目有关。

3. 选题应比前人的工作有所发展，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而不是重复前人的工作，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

4. 选题还要从研究条件和时间方面考虑，并且应注意到课题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研究材料和经费是否具备；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并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结合中期考核在教研室（研究室）或适当范围内进行，由研究生汇报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考核小组成员对研究生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方法的科学性等进行评价，研究生在听取意见后，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开题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课题计划表格栏内。

（三）实验记录与分析

1. 以严谨、科学的态度认真完成实验，客观、如实地做好实验记录，妥善保存原始记录，不得缺页，申请论文答辩时上交研究生学院存档及备查。

2. 分析应采用正确的统计学方法，分析结果应实事求是。

（四）论文工作阶段报告

1. 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论文进行中按计划由研究生定期在教研室（研究室）学术会议上做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听取意见，修订计划，完善科研工作。中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表格栏内。研究生论文科研工作要有原始记录（保存在各二级学院）。

2. 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在正式撰写论文前，硕士研究生应将研究结果在教研室（研究室）内作汇报，导师小组成员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结束报告栏内。

（五）学位论文预评阅与预答辩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申请正式答辩前，应该在教研室（研究室）内进行论文预答辩，由预答辩小组对硕士研究生的论文进行评定，填写论文预答辩表。

（六）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

1. 能体现研究生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

2. 对论文所涉及的各个问题，应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3. 论文基本论点、结论应在学术或国民经济建设上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4. 有所创见，具有从事科研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

力。

5. 硕士学位论文应达到本专业国内核心学术刊物可接受并发表的水平。

6.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 3.0 万字左右，中文摘要控制在 500~800 字内。具体要求见《右江民族医学院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要求详见《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九条 附则

（一）根据各学科特点和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各二级学院可在培养方案总则的基础上对所在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提出更高的要求。硕士研究生应满足所在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方能申请学位。

（二）各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包括所在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培养方式、学习年限、知识结构及课程设置、学术论文发表或科研成果、主要培养环节及有关要求、学位论文及答辩工作等方面。

（三）各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应首先由所在学院审定，各院、系主管研究生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经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四）本培养方案使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入学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2019 级、2020 级学术学位研究生仍按原定培养方案培养。本培养方案由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附件：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要求（学分）	完成时间
公共必修课	政治理论课程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第一学期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公共外语课程	公共英语	4	
		医学英语	1.5	
	科研方法课程	医学统计学	4	
		医学文献检索	1	
		医学科研方法与论文写作	1	
安全教育课程	实验室安全	0.5		
专业必修课	专业基础课程 （根据学科需求选择）	实验技术类课程	≥1.5	第二学期
		与专业相关的其他基础课程	≥2.5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课	3	第五学期
		专业英语	3	
公共选修课	人文素质教育课程	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选择课程。其中人文素质教育课程为必选课程。	≥2	第一/第二学期
	体育运动类课程			
	语言文化类课程			
	艺术类课程			
	专业选修课		计算机信息类课程	
学科相关知识类课程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2.5	第六学期
	劳动教育与实践		1.5	第四学期末
	开题报告		2	第二学期末/第三学期初
	教学实践/临床实践		≥2	第四学期末
	中期考核		2	第四学期末
合计			≥40	学位论文答辩前